## 「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」 切結書

本人(申:	請人)	為辦理「	新北市	加速推
動都市危險建	築物重建專案計畫」	適用確認	申請作	業,茲
切結所檢附之	文件內容均正確且層	<b>竇實,若有</b>	登載內	容不實
偽造或缺漏,	及爾後若有產權糾	紛或損及	他人權	益等情
事,願由本人	(申請人) 負一切法	法律責任與	貴府無	涉,並
同意由貴府撤	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	〉,不得異	議,特	立此切
結書為憑。				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:

統一編號(身分證字號)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申請人印

(簽名並蓋章)

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

(註:申請人為自然人,由1位代表人簽署;法人,由公司代表人簽署。)